

关于召回云南特安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血塞通片的通知

2024 年（质）第 04 号

各经销商：

接上游供货商通知，根据《国家药监局关于修订小儿肺咳颗粒、生血宝制剂、血塞通口服制剂说明书的公告》（2023 年第 38 号）的要求：“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在备案后 9 个月内对已出厂的药品说明书及标签予以更换”。现对我公司经营的生产企业（MAH）云南特安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，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 Z20093656，规格为 50mg*20s，批号为 230204 和 230305 的血塞通片实施召回。

为保证消费者用药安全，请各经销商接到本通知后，给予积极配合，由此给贵公司带来不便，敬请谅解，谢谢支持。

附件：血塞通片销售汇总

费福

28/2

江药集团常州有限公司

质管部

2024 年 02 月 28 日